

沙 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《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 (單位: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	專設幼兒園	收費 期間	說明
學費		七千元	半日制: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:七千元	一學期	一、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,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
雜費		一百五十元	一百五十元	一個月	二、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,係以四
代辨費	材料費	一千三百 五十元	半日制: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:一千三百五十元	一學期	點五個月計算。
	活動費	九百元	半日制: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:九百元	一學期	(一) 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
	午餐費	七百元	七百元	一個月	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 限制等,準用新北市政府所 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
	點心費	八百元	半日制: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:八百元	一個月	屬各級字校干食經頁收又安 點規定辦理。 (二)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(食
	交通費	無	六百元	一個月	材)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
	保險費	機構幼 二、每學期 額度),	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 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。 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(或自付 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保 費標準辦理。	一學期	所定費用者,得報本府同意 後調整費用,不受本表規定 之限制。 四、交通費部分:經本府同意核准 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,始得收
	家長會費	一百元	一百元	一學期	取;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。
	其他費用	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辦理			五、家長會費部分:以幼兒家庭為 單位收取;且設立家長會之幼 兒園,始得收費。